

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，实际出席监事4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仇大华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制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

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和政策，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4 日